公司代號:2332

序號:2

主旨:公告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

符合條款:第21款

事實發生日:113/05/29

## 內容:

- 1.股東會決議日:113/05/29
-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
- (1)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/法人董事
- (2)王炯棻/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
- (3)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/法人董事
- (4)吳美慧/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
- (5)李勝琛/獨立董事
-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
- (1)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:

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

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

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

(2)王炯棻/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:

東贏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

東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

高苑科技大學董事

(3)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/法人董事:

創視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

(4)吳美慧/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:

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

(5)李勝琛/獨立董事:
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

-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。
- 5.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說明表決結果):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,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,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,解除以上董事新增兼職之競業行為限制。
-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"不適用"):不適用
-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
-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
-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
-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
-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
-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